

股票代號：4980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台灣科學園區 T2 棟 R2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會議議程		第 2 頁
參、報告事項		第 3 頁
肆、承認事項		第 4 頁
伍、討論事項		第 5 頁
陸、選舉事項		第 6 頁
柒、其他議案		第 6 頁
捌、臨時動議		第 6 頁
玖、散 會		
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7 頁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 10 頁
	三、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3 頁
	四、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23 頁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33 頁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36 頁
	七、「股東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40 頁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第 53 頁
	九、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清單	第 55 頁
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	第 56 頁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70 頁
	三、「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前）	第 74 頁
	四、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議事辦法	第 78 頁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 81 頁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下同）1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9號（台灣科學園區T2棟R2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柒、其他事項

一、解除第十二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12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分別出具無保留結論／意見之查核報告。
2. 前項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3.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附件三（第 13~22 頁）及附件四（第 23~3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0,896,451 元，故擬不予分配盈餘。
2.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97,552,759)
減：本期稅後淨損	(10,896,451)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損益移轉保留盈餘	(47,13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398,1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106,098,240)</u>

註：本年度因稅後虧損擬定不發放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循 1110128「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法令修訂之，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35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及實際營運現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6~39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5384 號令與 111 年 3 月 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令修正發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0~52 頁）。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選舉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6 日至 111 年 6 月 25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依公司法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2. 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次選舉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及監察人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改選完成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
3. 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被提名人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53~54 頁）。
4. 本次選舉依據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78~80 頁）。
5. 謹提請 選舉。

決議：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二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止。
2.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3. 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清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5 頁）。
4.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33,626	262,325	71,301	27.18
營業毛利	115,214	75,948	39,266	51.70
營業淨利(損)	772	(56,842)	57,614	101.36
營業外收(支)	7,775	(5,708)	13,483	236.21
稅前淨利(損)	8,547	(62,550)	71,097	113.66

(二)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42,639	287,379	55,260	19.23
營業毛利	119,016	72,246	46,770	64.74
營業淨利(損)	(7,525)	(133,449)	125,924	(94.36)
營業外收(支)	10,179	30,615	(20,436)	(66.75)
稅前淨利(損)	2,654	(102,834)	105,488	102.58

二、預算執行情形

佐臻公司 110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33,626	262,325	27.18	
	營業毛利	115,214	75,948	51.70	
	稅前淨利(損)	8,547	(62,550)	113.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	(7.03)	83.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0)	(12.69)	77.96	
	估實收資本 比例(%)	營業利益	0.23	(17.12)	101.36
		稅前純益	2.57	(18.84)	113.66
	純益率(%)	(3.27)	(20.59)	84.14	
每股盈餘(元)	(0.33)	(1.63)	79.75		

(二)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42,639	287,379	19.23	
	營業毛利	119,016	72,246	64.74	
	稅前淨利(損)	2,654	(102,834)	102.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0)	(11.84)	83.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5)	(21.88)	80.11	
	估實收資本 比例(%)	營業利益	(2.27)	(40.19)	94.36
		稅前純益	0.80	(30.97)	102.58
	純益率(%)	(4.90)	(32.81)	85.07	
	每股盈餘(元)	(0.33)	(1.63)	79.75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AR 智慧眼鏡」與「AIoT 感測物聯網裝置」

- (1) 擴增實境與混合實境(AR+MR)產業用穿戴式智慧眼鏡。
- (2) XR 智慧空間整合 AR、AI 及 AIoT 解決方案。
- (3) AI 智慧物聯網感測端資料收集之智慧型感測裝置。
- (4) 無線通訊裝置，感測控制器與追蹤器。

(二)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AR 智慧眼鏡環境感知巡檢系統。
- (2) 毫米波雷達感測與應用系統。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AR 智慧眼鏡

本公司近年致力於 AR 智慧眼鏡的開發，鎖定目前工業及特殊行業對智慧眼鏡的需求。我們提供的智慧眼鏡方案是相對成熟，能使客戶在最短時間順利進入量產，同時於設計上滿足輕量化、極小化、低功耗等特色，並於無線通訊與影像品質方面具備良好品質，因應客戶的需求做彈性的客製化，整合不同的關鍵零組件等等。期望提供更完整技術整合服務，拉開與業界競爭對手之差距，此為公司未來營運的重點項目。

(2) 感測物聯網模組

嵌入式感測物聯網模組的應用走向多元化市場，常見的應用如多媒體手持式行動裝置、平板電腦…等。由於穿戴式裝置成為熱門的話題，各大廠以及研究機構皆積極投入資源進行開發人機互動介面，協助使用者能夠更有效率的感知、操作、並獲取周遭之資訊。未來可望應用於資訊娛樂、運動休閒、醫療照護、安全、專業利基等五大領域。

(3) 競爭優勢：

本公司的感測物聯網模組，基於研發中心的努力成果具備系統微型化的關鍵技術，有微小封裝、低功耗、高整合度的競爭優勢。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開發高競爭力之新型 AR 智慧眼鏡，與智慧感測物聯網的工業特殊應用產品，以及整合場域應用系統方案之模組化產品；藉由系統整合與專案廠商之合作，一同打造場域體驗專案，並推廣新型 XR 智慧空間 B2B 及 B2G 的市場，再結合國內外行銷通路，推廣新型 AR 智慧眼鏡 B2C 的市場。
- (2) 建立智慧化產線，落實智慧製造的 XR 智慧空間方案，整廠輸出方案之提供及規劃設計，以提升產業效率並利製造技術升級。
- (3) 仍與國際 IC 大廠、國內感測元件與 SI 系統集成大廠維持良好關係，緊密配合拓展商機。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在 AR、AIOT、AI、5G 的潮流中，本公司自主開發智能裝置、智慧空間方案、智慧系統整合、以及商務運營模式、等等核心價值及服務能力，持續在選定的主要應用市場（智慧穿戴設備及智慧感測裝置）保持領先的地位，掌握新技術，把握新商機，壯實核心能力並持續的提升經營績效。
- (2) 在關鍵技術面上，以優秀的技術整合能力及市場掌握能力，吸引世界一流的晶片合作廠商；而在方案提供面上，以快速的回應滿足行業客戶的設計需求，將技術結合市場需求，化為源源不絕的動能，為全體股東及員工創造更高的獲利與公司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涂三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2 日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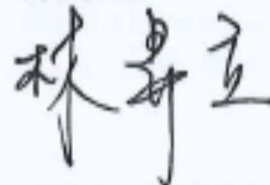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致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昇立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政毅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2 日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佐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商品銷售收入，其中無線模組銷貨收入營業變化較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測試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自前述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佐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佐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佐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佐隆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3,080	26	\$ 151,19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5,587	2	50,723	7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93,974	13	107,985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500	-	4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及二十)	60,174	8	28,88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	-	26,19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226	-	1,9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2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09	-	2,210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9,317	8	41,280	6		
1410	預付款項	9,126	2	14,56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4,293</u>	<u>59</u>	<u>425,222</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6,030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八)	228,011	31	234,363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273	-	1,0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5,974	5	56,981	8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4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67	-	1,166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	2,593	-	4,7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4,548</u>	<u>41</u>	<u>299,786</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38,841</u>	<u>100</u>	<u>\$ 725,0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95,890	27	\$ 205,750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4,732	2	5,596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2,349	3	15,71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4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1,801	2	13,97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6,377	1	6,287	1		
2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7,496	2	5,22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8,645</u>	<u>37</u>	<u>253,024</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79,596	11	72,02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936	-	2,7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30	-	5,86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2,562</u>	<u>11</u>	<u>80,600</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351,207</u>	<u>48</u>	<u>333,624</u>	<u>46</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32,041	45	332,041	46		
3200	資本公積	126,999	17	126,99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897	4	29,8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8	1	2,152	-		
3350	待彌補虧損	(108,486)	(15)	(92,302)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201)	(10)	(65,258)	(9)		
3400	其他權益	4,295	-	(2,398)	-		
3XXX	權益總計	<u>387,634</u>	<u>52</u>	<u>391,384</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38,841</u>	<u>100</u>	<u>\$ 725,0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 333,626	100	\$ 262,3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219,998)	(66)	(186,202)	(71)
5900	營業毛利	113,628	34	76,123	29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	-	(1,586)	(1)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586	-	1,411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5,214	34	75,948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874)	(3)	(14,495)	(6)
6200	管理費用	(23,426)	(7)	(29,65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800)	(18)	(90,692)	(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十）	(20,342)	(6)	2,04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442)	(34)	(132,790)	(51)
6900	營業淨利（損）	772	-	(56,84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492	1	2,11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14,836	5	24,282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53)	(1)	(2,866)	(1)
7050	財務成本	(3,194)	(1)	(2,9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206)	(1)	(26,320)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75	3	(5,70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8,547	3	(\$ 62,550)	(2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二)	(19,443)	(6)	8,543	3
8200	本年度淨損	(10,896)	(3)	(54,007)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九)	5,994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1,199)	(1)	-	-
8310		4,795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2,938	1	(3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587)	-	61	-
8360		2,351	1	(24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46	2	(24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50)	(1)	(\$ 54,253)	(21)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33)		(\$ 1.63)	
9850	稀 釋	(\$ 0.33)		(\$ 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佐隆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符 號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33,204.1	\$ 332,041	\$ 141,123	\$ 29,897	\$ 2,780	(\$ 43,928)	(\$ 2,105)	(\$ 47)	\$ 459,761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8)	628	-	-	-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4,124)	-	-	-	-	-	(14,124)
D1	109年度淨損	-	-	-	-	-	(54,007)	-	-	(54,007)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6)	-	(246)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007)	(246)	-	(54,25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3,204.1	332,041	126,999	29,897	2,152	(97,307)	(2,351)	(47)	391,384
B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6	(246)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47)	-	47	-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10,896)	-	-	(10,896)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51	4,795	7,14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96)	2,351	4,795	(3,75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3,204.1	\$ 332,041	\$ 126,999	\$ 29,897	\$ 2,398	(\$ 108,496)	\$ -	\$ 4,795	\$ 387,6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8,547	(\$ 62,5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81	9,257
A20200	攤銷費用	2,952	6,5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342	(2,0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00	(6,461)
A20900	財務成本	3,194	2,917
A21200	利息收入	(1,492)	(2,1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06	26,32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473)	6,178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	1,586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586)	(1,41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7,68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57)	(43)
A31150	應收帳款	(25,442)	34,0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5	5,034
A31200	存 貨	(17,564)	28,361
A31230	預付款項	5,434	(2,784)
A32125	合約負債	9,136	(8,257)
A32150	應付帳款	6,163	(6,3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34)	(4,287)
A32200	負債準備	90	4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426	24,3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35)	(2,86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901	1,2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92	22,7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5,5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11	-
B02300	處分子公司債款	4,17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1)	(3,7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1)	(25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2,4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00)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1,4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499</u>	<u>2,2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811</u>	<u>(68,9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860)	38,7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600	25,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62)	(4,69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u>	<u>(25,45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78</u>	<u>34,2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1,881	(11,9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1,199</u>	<u>163,1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080</u>	<u>\$ 151,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商品銷售收入，其中無線模組銷貨收入營業變化較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測試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自前述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2 日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及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3,080	26		\$ 152,339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5,587	2		50,72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93,974	13		107,985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500	-		4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二)	60,174	8		36,64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6	-		4,29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09	-		2,210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9,317	8		55,161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9,126	2		33,225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4,293</u>	<u>59</u>		<u>442,627</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6,030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	-		4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一)	228,011	31		237,866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273	-		1,0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5,974	5		56,981	7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4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67	-		5,114	1	
1990	長期預付費用	2,593	-		4,7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4,548</u>	<u>41</u>		<u>307,733</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38,841</u>	<u>100</u>		<u>\$ 750,3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95,890	27		\$ 210,127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4,732	2		11,507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2,349	3		28,45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		21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1,801	2		29,564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6,377	1		6,85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17,496	2		5,22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8,645</u>	<u>37</u>		<u>291,956</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79,596	11		72,02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936	-		2,71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30	-		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2,562</u>	<u>11</u>		<u>74,788</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51,207</u>	<u>48</u>		<u>366,744</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32,041	45		332,041	44	
3200	資本公積	126,999	17		126,99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897	4		29,8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8	1		2,152	-	
3350	待彌補虧損	(108,496)	(15)		(97,307)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201)	(10)		(65,258)	(9)	
3400	其他權益	4,795	-		(2,39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87,634</u>	<u>52</u>		<u>391,384</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7,768)	(1)	
3XXX	權益總計	<u>387,634</u>	<u>52</u>		<u>383,616</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38,841</u>	<u>100</u>		<u>\$ 750,3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二及三十)	\$ 342,639	100	\$ 287,3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223,623)	(65)	(215,133)	(75)
5900	營業毛利	119,016	35	72,246	25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0,474)	(3)	(19,169)	(7)
6200	管理費用	(28,528)	(8)	(56,733)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197)	(20)	(122,303)	(4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342)	(6)	(7,49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541)	(37)	(205,695)	(72)
6900	營業淨損	(7,525)	(2)	(133,449)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493	1	2,123	1
7010	其他收入	15,081	4	27,109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30)	(1)	4,410	2
7050	財務成本	(3,265)	(1)	(3,0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79	3	30,615	11
7900	稅前淨利 (損)	2,654	1	(102,834)	(36)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二四)	(19,443)	(6)	8,543	3
8200	本年度淨損	(16,789)	(5)	(94,291)	(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一)	\$ 5,994	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1,199)	(1)	-	-
8310		<u>4,795</u>	<u>1</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	3,098	1	(2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587)	-	61	-
8360		<u>2,511</u>	<u>1</u>	<u>(22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306</u>	<u>2</u>	<u>(22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83)</u>	<u>(3)</u>	<u>(\$ 94,515)</u>	<u>(33)</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896)	(3)	(\$ 54,007)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5,893)	(2)	(40,284)	(14)
8600		<u>(\$ 16,789)</u>	<u>(5)</u>	<u>(\$ 94,291)</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50)	(1)	(\$ 54,253)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5,733)	(2)	(40,262)	(14)
8700		<u>(\$ 9,483)</u>	<u>(3)</u>	<u>(\$ 94,515)</u>	<u>(33)</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33)		(\$ 1.63)	
9850	稀 釋	(\$ 0.33)		(\$ 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佐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A1	33,204.1	\$ 332,041	\$ 141,123	\$ 29,897	\$ 2,780	(\$ 43,928)	(\$ 2,105)	(\$ 47)	\$ 459,761	\$ 18,370	\$ 478,131
B17	-	-	-	-	(628)	628	-	-	-	-	-
M7	-	-	(14,124)	-	-	-	-	-	(14,124)	14,124	-
D1	-	-	-	-	-	(54,007)	-	-	(54,007)	(40,284)	(94,291)
D3	-	-	-	-	-	-	(246)	-	(246)	22	(224)
D5	-	-	-	-	-	(54,007)	(246)	-	(54,253)	(40,262)	(94,515)
Z1	33,204.1	332,041	126,999	29,897	2,152	(97,307)	(2,351)	(47)	391,384	(7,768)	383,616
B3	-	-	-	-	246	(246)	-	-	-	-	-
M7	-	-	-	-	-	(47)	-	47	-	13,501	13,501
D1	-	-	-	-	-	(10,896)	-	-	(10,896)	(5,893)	(16,789)
D3	-	-	-	-	-	-	2,351	4,795	7,146	160	7,306
D5	-	-	-	-	-	(10,896)	2,351	4,795	(3,750)	(5,733)	(9,483)
Z1	33,204.1	\$ 332,041	\$ 126,999	\$ 29,897	\$ 2,398	(\$ 108,496)	\$ -	\$ 4,795	\$ 387,634	\$ -	\$ 387,6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654	(\$ 102,8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67	13,630
A20200	攤銷費用	2,951	6,5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342	7,4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100	(6,461)
A20900	財務成本	3,265	3,027
A21200	利息收入	(1,493)	(2,1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43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73)	23,62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7,68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89)	(43)
A31150	應收帳款	(75,115)	54,1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5	5,017
A31200	存 貨	(21,256)	28,113
A31230	預付款項	18,092	3,620
A32125	合約負債	33,003	(9,533)
A32150	應付帳款	27,592	(10,0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60)	363
A32200	負債準備	82	(1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641	9,9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25)	(2,97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901	1,2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17</u>	<u>8,2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5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1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	\$ 2,204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68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1)	(3,7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9	(2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00)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1,4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500</u>	<u>2,30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236</u>	<u>(89,2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233)	43,12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600	25,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62)	(4,69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u>	<u>1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05</u>	<u>64,0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7)</u>	<u>(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0,741	(16,9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339</u>	<u>169,3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080</u>	<u>\$ 152,3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6	<p>6.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6.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6.3.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6.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6.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6.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6.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6.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6.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6.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循1110128「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法令修訂之。</p>
7	<p>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8	<p>8.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p>	<p>8.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p>	

	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	<p><u>9.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1.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9.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9.4.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9.4.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9.5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9.2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9.6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9.2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9.5規定。</p> <p>9.7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9.1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9.8 9.1及9.7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1.8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9.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1.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9.5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9.5.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9.5.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9.6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9.2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p>	
10	10.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0.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14	<p>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4.1.7.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1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4.1.8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4.1.7.1 買賣國內公債。</p> <p>1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4.1.8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之二	<p>本公司<u>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u>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金管會新聞稿 2022-01-04- 112 年起興櫃公司股東會投票應包括電子方式。</p> <p>「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將現行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擴大至興櫃公司投票亦須包括電子方式，並自 112 年起實施。</p> <p>為落實電子投票制度，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未依前揭規定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除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外，其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將列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退件條款，且亦涉有公司法第 189 條有關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第九條之三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u></p>	本條新增	<p>針對公司法 172-2 及 356-8 修正，<u>放寬公開發行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條件。</u>修改章程，避免受到限制，公司章程若無訂明得以視訊</p>

	<u>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方式召開股東會時， <u>便無法主動因應不可抗力情事，改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u> ，需待主管機關公告，方得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 以掌控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主導權，亦增加公司彈性操作之空間。
第十三條第一項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
第二十條第四項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 <u>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u>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以新股發行者，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新增文字，更為清楚。 二、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一第四項：「~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故修改之。 三、根據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一項：「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故修改之。
第二十條 第五項	<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本項新增	為強化證券交易法第41條「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之規範意旨，依 <u>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u> ，金管會修正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自分派109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但可延至分派110年度盈餘開始適用，特新增第五項。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與前三次的標點符號「，」改成「。」。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目的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文字調整，更為精準表達。
4、作業重點 4.2	<p><u>4.2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表(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u></p>	<p>4.2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載明於開會通知書上，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p>	<p>一、股東會作業順序前後調整，更為精準表達：原第三項換到第一項，原第一項換到第二項，原第二項換到第三項，並依主管機關建議新增第四項。</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一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四項前段。與因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開會時，視訊會議之會前後作業新增第五項後段。</p>

	<p>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4.4.1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新增第二項</p>	<p>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4.4.2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新增第二項</p>	<p>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4.4.2.1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p>一、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p>

	<p><u>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新增但書。</p> <p>二、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之。</p>
<p>4.4.3 第四項</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新增第四項</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4.7 第二~四項</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新增第二~四項</p>	<p>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4.8.2	<p><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4.2條</u></p>	<p><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p>	<p>一、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本條前段。</p> <p>二、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本條後段。</p>

	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4.14	<p><u>4.14.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4.14.2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新增 4.14.1 與 4.14.2	<p>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 4.14.1 項。</p> <p>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 4.14.2 項。</p>
4.16.3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 4.16.3 項。</p>
4.17 4.17.1~4	<p>4.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4.17.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u></p>	<p>4.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新增 4.17.1、4.17.2、4.17.3 與 4.17.4</p>	<p>一、股東會以<u>視訊會議</u>召開者，為使以<u>視訊方式</u>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u>視訊</u>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p>

	<p><u>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4.17.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4.17.3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4.17.4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訂第 4.17.1 項及第 4.17.2 項。</p> <p>二、<u>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 4.17.3 項。</u></p> <p>三、<u>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u></p>
--	--	--	--

			權益，爰於第4.17.4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4.28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三項新增後段</p> <p>新增第四項</p>	<p>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三項後段。</p> <p>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p>

	<p><u>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以下略)</p>	(以下略)	<p>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四項。</p>
4.29 第一項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以下略)</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新增第二項</p> <p>(以下略)</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u>5、股東會視訊會議作業重點</u>	<u>5、股東會視訊會議作業重點</u>	新增 5	<p>一、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程，爰增訂第 5。</p> <p>二、原來的 5 變成 6：6.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5.1~5.5</p>	<p>5.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5.2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p>	<p>新增 5.1~5.5</p>	<p>一、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增訂本 5.1 條。</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 5.2 條。</p> <p>三、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p>
----------------	--	-------------------	--

	<p><u>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u>5.3（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u>5.4（斷訊之處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 5.3。</p> <p>四、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 5.4 第一項。</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 5.4 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本公司發生 5.4 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 5.4 第三項。至於召開視</p>
--	---	--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5.5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u></p>		<p>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本公司依 5.4 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 5.4 第四項。</p> <p>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 5.4 第五項。</p> <p>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p>
--	---	--	---

	<p><u>代措施。</u></p>	<p>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 5.4 第六項。</p> <p>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 5.4 第七項。</p> <p>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 5.4 第八項。</p> <p>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p>
--	--------------------	--

		<p>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 5.4 第九項。</p> <p>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爰增訂 5.5。</p>
--	--	---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 111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梁文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家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佐臻(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錫云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鼎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英眾翊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瞳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馭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3,409,114
董事	蔡淑蓮	台中商專企管科	安農(股)公司	佐臻(股)公司管理處資深經理	1,136,625
董事	趙素堅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系	地樺營造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立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碩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地樺營造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立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碩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瑞思(股)公司董事	0
董事	曾清秀	The University of Florida Doctor of Philosophy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所長 加州聖地牙哥大學生物工程系學者	-	0
獨立董事	吳怡昌	Duke University Doctor of Philosophy	中華民國空軍中將軍官退伍 國軍國防醫學院軍醫指揮官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副總院長	國軍桃園總醫院主任醫師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 中華民國航空醫學會理事長 中華職業醫學會理事長	0

獨立董事	林森敏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財經法組碩士	駿德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思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怡華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洪育堯	國立中興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_高階經理人(財務金融組)碩士	元大期貨協理	-	0
監察人	涂三遷	政治大學會計系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執業會計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講師	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仁新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德麥食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監察人	林昇立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副教授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副教授	490,460
監察人	林政毅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立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立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維米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0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清單：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梁文隆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錫云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鼎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英眾翊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瞳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馭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趙素堅	地樺營造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立樺建設(股)公司董事 碩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瑞思(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吳怡昌	國軍桃園總醫院主任醫師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航空醫學會理事長 中華職業醫學會理事長
獨立董事	林森敏	思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怡華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

程序內容：

1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辦法。

2 法令依據：

本處理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

3 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使用權資產。
-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7 衍生性商品。
-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9 其他重要資產。

4 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4.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

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買賣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國外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4.10 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5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5.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5.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子公司以不高於其淨值之二倍為限。
5.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以不高於其淨值為限。

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6.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6.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6.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6.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6.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6.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6.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7.2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7.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7.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7.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7.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4.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5 交易金額計算

7.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依14.1.5之方法計算。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8.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

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8.2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8.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6 交易金額計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依14.1.5之方法計算。

9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7、8、9及10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7、8及10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1.5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9.3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2.6 依9.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9.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9.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

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9.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9.3.1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9.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9.3.1及9.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9.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9.3.1及9.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9.3.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9.3.4.1.1 素地依9.3.1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9.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9.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9.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9.3.1及9.3.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9.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9.3.5.3 應將9.3.5.1及9.3.5.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9.3.5.1及9.3.5.2規定辦理。
- 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9.2、9.4、9.5及9.6規定辦理，不適用9.3.1、9.3.2及9.3.3規定：

- 9.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9.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9.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9.3.6.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9.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9.3.5規定辦理。

- 9.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1.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9.5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9.5.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9.5.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9.6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9.2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0.2.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呈核；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0.2.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0.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0.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管理處負責執行。

10.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0.5 交易金額計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依14.1.5之方法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年追溯推算一年。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1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2.1.1 交易種類

12.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12.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辦法之規定。

12.1.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2.1.3 權責劃分

12.1.3.1 財務部門

12.1.3.1.1 交易人員

12.1.3.1.1.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12.1.3.1.1.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12.1.3.1.1.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12.1.3.1.1.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12.1.3.1.2 會計人員

12.1.3.1.2.1 執行交易確認。

12.1.3.1.2.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12.1.3.1.2.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12.1.3.1.2.4 會計帳務處理。

12.1.3.1.2.5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12.1.3.1.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12.1.3.1.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2.1.3.1.4.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幣別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	0.5M (含) 以下	1.5M (含) 以下
董事長		0.5M~2M (含)	1.5M~5M (含)
董事會		2M以上	5M以上

12.1.3.1.4.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2.1.3.1.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2.1.3.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12.1.3.3 績效評估

12.1.3.3.1 避險性交易

12.1.3.3.1.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12.1.3.3.1.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12.1.3.3.1.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12.1.3.3.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12.1.3.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2.1.3.4.1 契約總額

12.1.3.4.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12.1.3.4.1.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12.1.3.4.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2.1.3.4.2.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12.1.3.4.2.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12.1.3.4.2.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12.1.3.4.2.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12.2 風險管理措施

12.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12.2.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12.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2.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12.2.5 作業風險管理

12.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12.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2.2.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2.2.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2.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12.3 內部稽核制度

12.3.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12.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12.4 定期評估方式

12.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12.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2.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2.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2.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2.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2.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2.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12.4.2、12.5.1.1及12.5.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3.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13.1.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3.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3.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3.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3.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3.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3.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3.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3.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3.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3.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3.2.4.1 違約之處理。
 - 13.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3.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3.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3.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3.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3.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

異動之規定辦理。

- 13.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3.2.7.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3.2.7.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3.2.7.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3.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13.2.7.1及13.2.7.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13.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13.2.7及13.2.8規定辦理。

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4.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4.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4.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4.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4.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4.1.7.1 買賣國內公債。
 - 1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4.1.8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4.1.8.1 每筆交易金額。

14.1.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4.1.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14.1.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對象為關係人，且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14.3 公告申報程序

14.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4.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4.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4.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1 子公司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有關程序辦理，各子公司不再另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15.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權責單位核決之。

15.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5.4 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6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與獎懲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7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8 附則：

本處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JORJIN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0、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0、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2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於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

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記名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替代書面方式通知。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和本公司核薪標準表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並於二日內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完成指定申報。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畫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前）

1 目的：

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2 定義：略。

3 範圍：

3.1 凡具本公司股份股東權益之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議時適用。

4 作業重點：

4.1 本辦法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自然人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

4.2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載明於開會通知書上，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4.3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4.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4.4.1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4.2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4.4.2.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4.2.2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4.4.2.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4.4.2.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4.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4.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4.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4.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
- 4.8.1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4.8.2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
- 4.9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4.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得以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4.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10.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4.10.3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4.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11.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11.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4.12.1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13.1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4.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5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1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6.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4.16.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16.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4.18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4.1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4.20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方可成立。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然。
- 4.2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2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4.2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2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2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26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2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2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4.29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議事辦法

- 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3 董事能力及資格：
 - 3.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3.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3.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3.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3.2.1 營運判斷能力。
 - 3.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2.3 經營管理能力。
 - 3.2.4 危機處理能力。
 - 3.2.5 產業知識。
 - 3.2.6 國際市場觀。
 - 3.2.7 領導能力。
 - 3.2.8 決策能力。
 - 3.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4 監察人能力及資格：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誠信踏實。
 - 4.1.2 公正判斷。
 - 4.1.3 專業知識。
 - 4.1.4 豐富之經驗。
 - 4.1.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4.2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4.3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4.4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4.5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5 獨立董事資格：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5.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6 董事監察人選舉：
- 6.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6.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6.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6.4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1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1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12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2.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2.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2.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4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15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2,041,0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204,109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04 月 29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董事長	梁文隆	108.06.26	3,409,114	10.27%
董事	蔡淑蓮	108.06.26	1,136,625	3.42%
董事	程天縱	108.06.26	0	0%
董事	趙素堅	108.06.26	0	0%
獨立董事	吳怡昌	108.06.26	0	0%
獨立董事	蔡華榮（註 1）	110.08.04	0	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註 2）			4,545,739	13.69%
監察人	涂三遷	108.06.26	0	0%
監察人	林昇立	108.06.26	490,460	1.48%
監察人	林政毅	108.06.26	0	0%
全體監察人股數合計（註 2）			490,460	1.48%

註 1：獨立董事蔡華榮於 110 年 8 月 10 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遺缺不再補選任，預計配合 111 年股東常會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全面改選。

註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0 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 股。